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

　　孫大昕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張清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事件（115 年度家補字第438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聲請程序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等件為釋明，聲請人之主張應屬可信。且核其性質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晴維